

宗教

海潮音文庫

于彥

海潮音文庫再版編輯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〇——一九二九），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興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問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三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茲分四編三十四種可分編預約：

一編 佛學通論（十二種）精六冊

一、科學 二、哲學 三、宗教 四、人生 五、國學 六、文化 七、進化論 八、社會學

九、道德學 十、教育學 十一、政治學 十二、論理學

二編 佛學本論（八種）精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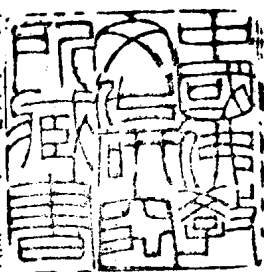
一、法相宗 二、法性宗 三、真言宗 四、淨土宗 五、律宗 六、禪宗 七、天台宗 八、賢首宗

三編 佛學足論（九種）精十冊

一、經釋 二、論釋 三、在家佛學法 四、佛學歷史 五、佛教傳記 六、討論集 七、講演集 八、論文集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編 佛學餘論（五種）精四冊

一、文選 二、尺牘 三、筆記 四、詩選 五、小說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三 宗教目錄

愛之研究……………	太	虛	一
天神教之人界以上根據……………	太	虛	五
我之宗教觀……………	太	醒	九
答字林報西人佛教問題……………	太	虛	一九
演講宗教及問答……………	大	勇	三〇
太虛法師答邊潤寰問……………	太	虛	四〇
答邊潤寰宗教之疑問……………	張	純	四五
批比較宗教學對於佛教之一段……………	慧	觀	五二

佛化基督宗之商榷	張樂淨	五四
佛法與宗教對辨	滿智	五九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三 宗教

愛之研究

太虛法師講

前承李佳白博士。請余講演佛法。聽衆多爲佛教與基督教徒。李博士又將余之講演詞譯登字林報。故引起西人之間難。余曾作一答書。已另由文字發表。在余個人之意。思基督教徒。應有澈底認識佛教之必要。而佛教徒對於基督之教理。亦應有相當之了解。今天李博士。首先提出基督之大愛主義。來爲講演之材料。余聆之。思想上不覺即起

了研究。今願發表余之意見。與諸君作大愛之討論。

「愛」之一字。含義極廣。能力尤大。宇宙萬有皆生於愛。不但善事。發生於愛。即惡事亦生於愛。殺人放火。世謂之惡。其被殺者。固爲能殺者之所不愛。但其中必有所愛之條件。而爲行殺之起因。至於作濟羣利人之善事。完全根據于愛。此盡人所共知者。無煩引證。

惟言宇宙萬物。都生於愛。驟聽之。似乎難解。實則亦事理之顯然。如吾人因愛而作一切惡事。則來生必感受極苦之生活。（包身世而言）若因愛而行種種善事。則將來所獲之身。與身所受用之物。（指身所依之世界及衣食等需用之物件而言）亦必純善而無惡。是則吾人之生也。由於愛。而因生所起之老病死苦。及由死而繼續復生之身。其產生亦由于愛。若無愛。則身不生。而與身同起之世界。亦不能生。由是而談。則「愛」實爲一切善惡諸法之策源地。即吾人行事。亦不能出此範圍之外。其爲事之重要與人生之關切如此之大。吾人實不容不有深晰之研究也。

曾記李博士演講中說中國人此次反對宗教完全由缺乏愛之觀念。所以在湘鄂間發生種種破壞示威之手段。若不知加以相當之限制。將來又引起國際之戰爭。又云若世界人類皆能相愛。則戰爭之苦惱可以絕滅。而和平安甯之希望亦可以達到。故希望和平安甯者。必絕對崇拜於愛。

李博士之說。意本甚是。余則以爲吾人對於愛之態度。應何取決。尙難判定。蓋愛之爲義。既如前說。則吾人對於愛。亦不應取絕對之崇拜主義。何以故。以愛亦爲萬惡所從生故。但又不宜取完全排除之手段。以愛亦能爲萬義之大本。因故。和平安甯。固生於愛。但戰爭苦惱。亦生于愛。此余對於絕對崇愛者。尙認爲有再加考慮之必要。

今請更進一步。與諸君討論愛之究竟。此應分二層。

(1) 愛之爲物。其本身究竟從何而生起。

(2) 吾人對於愛。究竟應取何種之態度。

依科學家之因果律說。凡能生者。必有所生。愛既爲能生之因。亦必爲所生之果。就

俗情而談。則爲愛之生因者。卽爲我執。人類由執有自我。則事事皆思爲我而謀。發展其私愛。由擴充發展其私愛故。結果則釀成世界之戰爭。世人所豎稱之互助主義。與兼愛主義。其立論皆基於人我對待之地位。仍是由我所起之貪愛。其所持以號召羣衆互助兼愛之理論者。實成爲發展貪愛之工具。決無實現和平安寧之可能。

若依佛教。則一切法皆是幻有。無有一法能爲一切之因。亦無一法但爲一切法之果。惟就諸法互相生長之關係條件上。而假立爲因爲果。所以能免除不平等因無窮因之過。而發見平等互資之緣起。無我的真相。故依佛教而言愛。亦由於萬有因緣和合而生。非由執我而生。此在佛教則不名愛。而名之曰大悲心。佛之大悲。乃依觀察衆生之苦惱。而發起大悲救濟之心。非由謀自我發展所引起之貪愛可比。故爲純善而無惡之大愛。此種大愛。爲一切諸佛產生之母。爲一切佛法發源之地。故人類對之。應有下列三種之崇拜。

(1) 應崇拜了悟萬有真相之大覺。(萬有真相。卽因緣所生之無我法。)

(2) 應崇拜依衆緣所生之無我法而起之大悲。(即覺悟人生萬物之真相而發起之大慈大悲)。

(3) 應崇拜觀世間之苦惱而施設方便救濟之萬行。

上來說善淨之愛。是由悟緣生無我之真相而生。吾人應當如是了解。不應盲從我執之愛。余認爲有討論之價值。故提出與諸君一商確之。

天神教之人界以上根據

太虛

世界各國。洲不論亞美歐澳非。種不論黃白櫻紅黑。其土人莫不知崇奉天神者。雖所奉天神名數非類。高下不作。而大致皆認其所奉之天神爲創造人世及主宰人世者。

儒教回教耶教道教。以及婆羅門教。尤其傑出知名者。已使人界以上絕無所謂「天神」其物。則彼異方殊俗之各民族。何故發生同一之崇拜。而祈禱者往往感應相通乎。則天神教匪由人心憑空之想像發生。而必有人界以上之根據可知矣。然此人界以上之天神其物。諸崇奉天神者。徒對向之以認為本元且終極之鵠的。而不能了知其實。惟有超出天神之佛。乃獨知之。茲叙佛詞於下。

按之佛書。有初禪第三天之大梵者。於一太陽星系之小世界。有一分成始壞終關係。遂自居爲能創造者。又有須彌盧頂忉利天之「能天主」者。以其自界及其下之天之人之畜之鬼。有一分統屬管轄關係。遂自居爲能主宰者。世人或奉天神爲人世之主宰者。由人界以上有「能天主」故。或奉天人爲創造者。以人界以上有大梵故。或奉天人爲創造及主宰者。以將人界以上之大梵能天主合爲一故。然大梵能天主。已自迷謬。故崇奉之者。終亦不免乎迷謬也。

何以言大梵已自謬也。蓋此一小世界者。由先成大梵界。而漸成至地獄界爲完成。

由先壞地獄界而漸壞至大梵界爲盡壞。而大梵之生命。則與大梵界同。爲最先成而最後壞者。當大梵之初生也。梵界空濛。尙無他伴。心念須有他伴生此爲樂。不久卽有梵輔界成。諸梵輔生。又不久卽有梵衆界成。諸梵衆生。由是久之。下下諸界諸類漸生。而彼大梵乃心計此梵輔梵衆。以至下界下類。皆由其心念生起。故自居爲能生萬物之父。以之宣教。諸梵展轉傳告於下界諸類。於是人世間。有諸梵志展轉傳教。而婆羅門摩西耶穌摩罕默德等教以之生。其實則大梵隨業報生。業盡命壞。與吾人初無所異。故大梵自居爲無始無終衆生之父者。實爲迷謬。而奉事者。亦承其迷謬而已。然有可言者。則大梵之於此一太陽界。蓋居教主之地位。故佛經亦有稱其爲世界主者。此義如何。則猶「眞異熟識」於一有情之一生。獨能去後來先作主翁是也。夫此一世界。由此一世界之有情共業所成。而大梵雖爲有情之一。對於生成世界。殆猶引得一期總報之引業。而餘有情則猶完成此報之滿業而已。攝劣歸勝。攝助從主。則雖爲世界由「大梵」而生。亦不無相似之處。亦猶意根執眞異熟爲自我。而一切攝藏之。故諸神教徒。亦均執之爲造物主。

而一切歸向之。除佛法之外。亦絕無能去此天神之迷執者。誠以除佛而外。鮮有能超越其範圍而出之故也。

何以言「能天主」已自迷謬也。蓋此一小世界。不惟太陽系而已。包乎太陽系以上之「時分」「知足」以至「梵輔」「大梵」界。其量之廣。難可勝計。特非今之天文學所知。故置不議。而僅此一太陽系中。亦猶有爲今時之天文學所未能盡知者。今此天文學所知者。至海王星而止。天王星海王星祇是四天王界而已。其上之忉利天界。尙非所知。然齊忉利天界之在太陽系中者。皆能天主之勢力範圍也。以忉利譯三十。卽俗間共知之三十三天。有平面分列之三十三個天界。而「能天主」界適在其中。爲其餘之三十二天推爲共主。復得其下之四天王率諸有力鬼畜以爲輔翼。故其統治之力。上齊自界。下及人界。以至地獄界。惟其如是。所以自恆視爲世間之統治者。而在其統治中者。亦皆以統治者奉之。此道教儒教以及耶回等所以奉之爲能主宰治理乎人世者也。其實則彼雖不無統治忉利以下之天人鬼畜功力。亦其先世福業之所報生耳。

故其能力亦非無限。不惟忒利以上非其所能主。卽忒利以下亦能主治天人等類之一分事情而已。猶之人中帝王雖爲一國民之主。而實則各各國民皆由自由活動以自成其善惡行事。非悉由帝王之所成主宰之也。

觀此則未知佛法者。對於諸天神教。固猶在其範圍中。而未可妄議。其奉天神教者。亦不當封其故步。不進研佛法以自脫其迷執也。

我之宗教觀

太虛法師在蘇州東吳大學講

大醒記錄

聞貴大學願將各宗教比較研究。今且以我個人對於宗教之觀察。就諸君一談。共分五節言之。

一 宗教之名義

宗與教之二字。雖吾國文字之所素有。而連綴宗教二字成一名詞。乃由日人從譯自西文轉傳中國。今遂爲一流行之名詞。至西文原意爲何。則非吾所知也。

按之佛典原來意義。宗、宗派也。教、佛教也。教爲全教。宗爲一派。若佛教之法華宗、佛教之華嚴宗等。又中國佛教於唐宋後禪宗最盛。禪宗稱宗。餘則名教。因禪宗不立語言文字。其宗旨超然于言教外也。由是禪宗名宗。依經典者名教。而由禪（宗）講（教）又分爲禪講律淨密——密宗盛于蒙藏日本——則宗之與教。各爲佛法之一分。駢立而不成爲一名也。

今且就流行之宗教一名。下一定義。則現在所謂「宗教」本之中國原來之語意。應可但稱爲「教」。（如中國言儒釋道三教等）教卽宗教。故佛教及耶教等皆爲宗教。而「教」皆有自心修證及教化他人之兩方面。個人自心修證之實際曰宗。而本之以教化他人者曰宗教。宗尙于自心所修證者而教化他人故。「宗」是自心修證之實

驗。言語不及。他人不能共知。然是教之根本所在。由此根本發揮表現教化他人。使他人共了。則謂之宗教。聞者依以修行。由行得證。亦謂之教宗。但依所聞轉教他人。則但曰教。則宗教者有內心修證之經驗爲宗本而施設之教化也。詹姆士謂宗教爲內心之經驗。略近斯理。

然自心修證。須先有專摯之信解。規定之修持。久之乃獲非常之覺悟和愉快。佛教如此。可不待言。卽耶教回教之教祖。亦曾於山中絕食苦行。乃得超過常人之內心證驗。以確立其教化之宗本。卽如中國孔老。亦有其特殊之內心證驗。斷斷乎非未嘗修證人之見聞覺知所能徵驗者。故宗教不同哲學科學。以其所施之教。有超常之內心經驗爲宗本故。

二 宗教之起因

宗教起因。分述爲四。

一、由偶感奇幻神秘之靈境者。如吾人處于夢境。此夢境中之幻化。有爲吾人見所